

收養大陸子女用宣誓書認證須知

一、此類宣誓書認證，應由本人到場親自辦理。

二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宣誓人應攜帶有效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。
2. 宣誓人在一星期內申請由戶政機關所核發之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一式五份。（同一天向同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者為同「一式」。）¹
3. 曾有婚姻紀錄者，若：
 - (1) 與前配偶離婚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離婚協議書（一式五份）、離婚判決書與確定證明書各五份或是離婚調解筆錄（一式五份）。
 - (2) 前配偶死亡，請提出向戶政機關申請之死亡證明書（一式五份）。
4. 公立醫院健康證明書一式五份。
5. 無犯罪紀錄證明書一式五份。
6. 財力證明書一式五份（例如：國稅局所核發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或所得清單、金融機構所核發之存款餘證明書等）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本處（07）611-0030 轉 6381、6382

¹ 大陸地區使用需同一日一式五份：當事人帶回二份、本處留存一份，代轉二份副本至海基會，以備驗證。